

清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2021—2035年 ）

公示稿

2025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2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3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国土生态修复格局..... 12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2

 第二节 修复分区..... 12

第四章 规划实施安排..... 15

 第一节 生态修复对策..... 16

 第二节 项目安排..... 17

第五章 保障机制..... 2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2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23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23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24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25

附表：..... 27

前 言

清河县地处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最东部，属于黑龙港流域平原区，东隔卫运河与山东省夏津县相望，北依清凉江与南宫市毗连，西与威县相邻，南与临西县接壤。科学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对提升冀东南生态品质、高质量建设美丽清河意义重大。

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把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为中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宪法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求发展。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落实省、市、县生态建设工作要求，编制《清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重点专项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清河县行政辖区，下辖6个镇，总面积500.44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中期目标年为2030年，远期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区位独特、地势平坦。清河县位于京津冀、环渤海、中原等三大经济区交汇处，东隔大运河与山东省相望，是邢台市“东出西联”的桥头堡。清河县位于海河平原黑龙港流域，地势平坦，海拔在 27.6 至 31 米之间，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坡降一万分之一至二万分之一。全境地势广阔平坦而微有起伏，以平缓地貌为主，间有少量沙丘、沙岗、缓岗、小二坡等地形。

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清河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季节分明。全县年平均气温 12.9℃，无霜期一般在 192 天，日照时数一般为 2523.5 小时，日照率 59%，日照资源丰富。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05.6mm，降雨期 71 天。全年降水分配不均匀，年内降水量的 60-80%集中在汛期 6-8 月份，春季、冬季干旱少雨，年际变化悬殊。全县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出现频率为 24%，次主导风为北风，出现频率为 17%；年平均风速 2.6m/s，夏季主导风为南风，冬季主导风为北风。

农用地资源丰富、土壤质量欠佳。清河县是农产品主产区，农用地资源分布广泛，耕园地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70%，粮食总产量 26.62 万吨，森林覆盖率 9.4%。全域土壤质量较好的土地占比约 31.4%，土体构型上有的有粘层出现

和盐渍化威胁。土壤质量一般的土地，表层土壤为沙壤质、粘壤质及中轻度盐渍化土，占比 37.26 %。土壤质量较差的土地主要是沙壤质、粘壤质土、通体沙壤土、沙质土和有盐渍化的土壤。

河渠密布、水资源严重不足。县域内有卫运河、清凉江两条界河，有贯穿南北的清临渠、清水河、民兴渠、辛堤一、二支渠、胜利渠等主干渠道工程，同时还有支流灌渠十余条，河渠密布，交织成网。全县水资源量严重不足，主要依靠外部调水，人均水资源量仅为河北省人均水资源的一半，不到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十分之一，水资源严重不足，长期依赖外调水源。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一、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围绕全县生态保护的目标、指标和任务，以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线，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良好成效，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完成，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空气质量持续好转。通过实施网格管理，加强人防技防，统筹综合治理，空气质量持续好转，蓝天白云已成常态。2023

年全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 4.44，较 2015 年的 8.9 改善了 50%；PM2.5 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了 65%；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48 天，较 2015 增加了 144 天。三项数值均位居全市第一。

水体治理成效显著。认真落实“河长制”，实施水系建设，河渠连通；深入开展“清四乱”行动，水体治理成效显著。河流水质得到了明显改善；城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快速推进，水资源配置得到优化，提升了城镇饮水安全能力，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3 个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全市第一。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明显，坚决落实地下水压采任务，增加引蓄地表水水量，全面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深层地下水逐年回升。

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加大企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同时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经济开发区被确定为河北省“无废园区”，有色金属制造行业入选全国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水资源严重不足。严重缺水是清河县的基本县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长期以来，清河县依赖大量超采地下水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导致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近年来，随着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行动，深层地

下水水平逐步回升。但随着城镇人口数量的逐步增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水资源需求量也逐年增加，使得清河县的水源供需形势愈发严峻。应用足用好外调水、充分利用非常规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节水行动解决缺水难题的战略举措。

城镇生态品质有待提升。城市通透性不足，生态品质有待提升。城市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足，绿地分布不均匀，城镇绿色开敞空间与景观效果有待提升。城市大面积硬化、透水性差，暴雨期城区积水现象频发。城乡建设挤占生态空间，区域生态空间总量不足，城市生态品质有待提升。

生态保护修复机制不健全。生态保护修复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类生态系统，但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职能分散于环保、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整体合力还未充分发挥。清凉江、卫运河等重要流域的生态保护单元应以自然地理单元为主，涉及多个行政区域，如何有效协调多个行政区域、强化流域生态修复的整体保护仍需强化。

同时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修复治理的体系和机制尚未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完善，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企业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本县生态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总书记系列讲话高度强调绿色发展，为生态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绿色发展作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确定生态环境是关系党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强调，抓生态文明建设，既要靠物质，也要靠精神，深刻理解和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再接再厉、二次创业，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再建功立业。国家规划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大运河绿色生态治理，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为新形势下加快推进清河县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带来新机遇。清河县位于隋唐大运河与京杭大运河交汇点，具有独具特色的运河文化。随着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推进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推进大运河清河段沿线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提供了宝贵的历史机遇，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推进必将带动促进清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发展，提升县域生态环境品质。

新时代美丽清河建设为生态修复带来新契机。清河县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坚持精细

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加快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构建城市蓝绿生态体系。深入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加强水源地保护，重点推进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让清河更加山清水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治理底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县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新时代美丽清河建设为全县生态修复带来新契机。

二、主要挑战

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的矛盾依然突出。清河县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吸引力不断加强，城镇化快速增长，城镇常住人口持续增长，自然资源刚性需求不断增加，干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成因复杂。面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挑战、能源资源约束等问题，清河县需要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优质的自然环境条件作为支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不足。受历史不合理、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的影响，清河县现阶段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生态环境脆弱、动植物栖息地破碎化、保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撑。清河县正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生态环境所面临的形势与任务不容乐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还有许多短板亟待解决。

“双碳”战略的实施对生态修复提出新的挑战。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国家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双碳”建设纳入

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全国力争于 2030 年前碳达峰，至 2060 年实现碳中和。清河县正处于经济结构快速转型、城镇化率稳步提升的关键时期，既要保证高质量绿色发展，又要保证“双碳”目标的实现。如何发掘森林、土壤、湿地等生态因子的固碳潜力，提升碳汇总量，建立健全碳汇价值和功能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展碳汇经济，助力“双碳”战略，是生态保护修复的新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按照“问题导向”的思路，识别出清河县整体生态环境的重点问题区域，全方位开展整治与修复任务，实现清河县全域国土空间的综合整治与生态系统的整体修复，提升清河县生态空间的系统性与完整性、提高农业空间的集约高效利用、提升城镇空间的宜居性与可持续性。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修复为辅，遵循自然生态系

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着眼于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聚焦区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

坚持科学治理，推进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关注生态质量提升和生态风险应对，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建管机制。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释放政策红利，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生态系统修复保育，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高质量生态平衡体系，形成“绿色、美丽、安全、优质”的国土空间格局，构建生态宜居的美丽清河。

至 2025 年，全县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大运河、清凉江沿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节点的生态景观价值逐步显现；有序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提高城镇、乡村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调整。

至 2030 年，各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显著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初步形成绿色低碳生态空间格局。全县林草、河湖、湿地、农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持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取得显著效果；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高，城市韧性显著增强。生态、优质、美丽的国土空间逐步呈现。

至 2035 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完成，建立高质量生态平衡体系，碳排放达到峰值后稳中有降，形成“绿色、美丽、安全、优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基本达成；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环境风险降到较低水平，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得以实现，形成高品质人居环境，生态宜居的美丽清河基本实现。

第三章 国土生态修复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以清河县“两屏两廊多点”总体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参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并衔接各类自然资源，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以及行政边界完整性，构建“一区两廊多带”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一区”指黑龙港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区；“两廊”指大运河、清凉江重要生态廊道；“多带”指清水河、清临渠、民兴渠、胜利渠、南李干渠等重要河渠及其沿线生态用地，形成多条滨水生态带。

第二节 修复分区

根据清河县生态修复规划的总体布局，在清河生态环境、人文气候、地理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考虑土地整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林草地生态修复等工作需求，遵照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和景观基质一致性原则，将全县划分为河渠流域系统修复区、黑龙港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城镇生态协调区。

一、大运河流域系统修复区

本区域位于清河县卫运河河道及其沿线地区，涉及油坊镇镇区及 18 个行政村，面积 34.54 平方千米。

1.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域以卫运河水系的河道管理范围及沿线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为主，是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确定的核心监控区域，也是清河县生态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

2. 主要生态问题。运河河道枯水季水量较小，甚至存在季节性断流。滨水环境较差，生态及景观功能退化，难以适应居民对优美生态宜居环境、亲水休闲空间的需求。沿线河床存在淤积、耕种等现象。沿岸绿化水平较低，树种以速生杨为主，树种结构单一，河湖水系生态功能偏低。

3.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加快推进河道综合治理，促进河道相机补水，加强水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完善河流水系连通功能。开展流域湿地综合治理，提高水质涵养修复能力。实施河道清淤工程，疏通流域河道，对河道进行修复与提升提高河道调蓄能力。压缩地下水开采量，逐步恢复地下水位。重点保护和修复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加强消落带治理，强化滨江绿地与消落带之间的联系，建设滨江生态廊道，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二、黑龙港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

1.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域主要分布在清河县东部和南部等广泛地区，是农业用地和乡村建设集中分布区域，面积 377.87 平方千米。

2. 主要生态问题。水资源短缺，农田灌溉大量抽取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位不断下降，深层地下水超采严重，诱发地面沉降、地裂缝等问题。农田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农业面源污染。乡村生态环境问题凸显，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垃圾随意堆放等现象，影响人居环境品质。农村建设用地分散，利用低效、闲置问题普遍存在。

3.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合理利用外调水源，加快河湖的生态补水，形成地下水补给固定水源。大力发展生态、节水农业，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降低地下水开采量。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提升农田生态环境。推行绿色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农村景观风貌，加强无害化污染物处理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优化内部用地结构，不断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三、城镇生态协调区

本区域位于清河县中心城区，主要涉及葛仙庄镇、王官庄镇、谢炉镇、坝营镇等4个乡镇，面积88.03平方千米。

1. 自然生态状况。本区域地貌以平原为主，海拔27.6~31m。该区土地利用类型以城镇建设用地为主，占区域总面积一半以上，其他用地包括农用地和水域用地等，交错分布在城镇建设用地周围。

2. 主要生态问题。城市内公共空间设计缺乏人性化和连接度，城市公共空间与人缺乏交集，可达性较低。人和组团

隔离带联系较弱，部分受到城市建设侵占；城市公园分布不均，绿地与开展空间用地尚未形成体系，绿地与水系缺乏联系，结构性系统性不强；城区建设地表硬化偏多，透水性不足，雨季易形成积水，造成城市内涝。

3.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强化城镇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城镇人口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为导向，加强城市绿系生态修复，明确基础设施的绿化防护带、组团隔离绿带、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四类城市绿地的管控措施，构建点、线、面、环的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

第四章 规划实施安排

第一节 生态修复对策

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统筹大运河、清凉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的水生态环境治理，采取外调水源，扩大引黄入冀输水和卫河入境引水量，实现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水环境整治，提升河湖生态功能。加大河渠、湿地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河塘等水域生态修复。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着力开展耕地提质增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农田生态保护，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营造农田林网，加强退化耕地修复。推进残次园林地、未利用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整治，补充耕地规模。实施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城市生态系统，提升城市生态品质。科学开展清水河、清水河支渠等城市内部水体综合修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实施城区生态绿网建设工程，构建生态连续结构合理、特色凸显的蓝绿空间格局。加大城市低效闲置用地整治力度，推动老城区升级改造，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强化城市韧性。

构建生态廊道，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快活林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保护，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修复营造重要河湖岸线防护林带，建设生态廊道，构建完整生态网络，着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项目安排

以解决突出生态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实现生态修复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清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际需求，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要求，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指引，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完整性，布局生态修复工程。

一、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该工程位于河渠流域系统修复区，以保护修复大运河等主要河渠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重点实施大运河流域、清凉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清河县主干河渠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 项子工程。开展滨水生态空间建设，推进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清河县多条生态廊道。

专栏1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 大运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大运河河道综合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主要涉及油坊镇。结合河北段大运河整体水资源调配方案，恢复卫运河河道通水并保持一定的生态景观水面，恢复河道水生态骨架。对河道内耕种滩地进行逐步有序的退耕，还水还湿还绿对裸露河滩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植被覆盖。清退违法占用河堤的建(构)筑物，恢复原有植被景观。加强河道生境及生物

专栏1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多样性的保护修复，对主河道生态破坏区域进行生态系统修复和重建，优化水生植物群落配置，增加水生生物群落分布，维护湿地、河湾、急流、浅滩等多样性栖息环境。结合补水实施水文调控，以恢复湿地土著水生动物栖息地优先为原则，因地制宜营建多元生境，采取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微生境修复等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选择地势较高区域，修复形成鸟类栖息地。在河流和重要湿地新建鱼类增殖放流站，逐步恢复原生物种多样性。

2. 清凉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开展清凉江流域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涉及葛仙庄镇、连庄镇。加强河道生态治理，逐步恢复自然岸线，加强消落带治理，强化滨江绿地与消落带之间的联系，建设滨江生态廊道，建立和稳定植物生态群落，营造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立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

3. 清河县环城水系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采取辅助修复和自然恢复共同推进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清水湖、清水河一支渠（隋唐古运河）、清水河二支渠、胜利渠等环城河渠治理工程。重点开展河道补水、清淤疏浚、生态河堤治理等工程，做好中心城区周边水网互联互通，改善城区周边水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4. 清河县主干河渠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采取辅助修复为主、自然恢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清水河、民兴渠、清临渠、南李干渠、清水河三支渠、清水河四支渠、清水河五支渠、辛堤一支渠等河渠治理工程。重点开展河道补水、清淤疏浚、河道开挖、堤防防护、硬化堤顶等工程，做好县域水网互联互通，结合现状坑塘等蓄水设施，不断提高县域地表水的储水能力，改善水环境。

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该工程位于黑龙港地下水超采与土地综合整治区，以促进地下水恢复、提升农田和农村生活环境质量为主要目标，重点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和各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扩大引黄入冀输水和卫河入境引水量，不断恢复黑龙港地区地下水水位，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村庄生态环境治理，统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坑塘水域生态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和质量，调整种植结构，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专栏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以建设用地为主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以辅助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葛仙庄镇东部区域、谢炉镇及王官庄镇3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重点实施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开展建设用地整理、村庄拆旧复垦、乡村道路提升、经营性产业用地整合优化、耕地功能恢复、未利用地再开发、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坑塘美化等项目。

2. 以农用地整理为主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以辅助修复为主、自然恢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连庄镇、坝营镇2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涵盖农用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三个方面，包括农用地整理、耕地功能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质量改良、坑塘水域生态治理、街道美化亮化、人居环境提升等项目。

3. 以生态环境治理为主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以辅助修复和自然恢复并重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油坊镇、葛仙庄镇西部区域2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专栏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区域国土空间格局，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自然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构建和美乡村。

三、城镇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该工程位于城镇生态协调区，以高品质建设美丽清河，修复蓝绿空间为主要目标，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绿网体系建设、水网体系联通、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园林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专栏3 城镇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1. 主城区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项目

以辅助修复为主，实施主城区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工程，集中整治和改造城市内老社区、老街区、城中村、棚户区，对符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条件的进行改造。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有机更新，通过改造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实现集中连片，推进低效用地合理高效利用。整合老城区原有公共服务设施，增设便民停车场、充电站等基础设施，促进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区域周边的建筑设计中充分考虑生态因素，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和生态建筑材料，减少建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加强景观塑造，打造具有观赏性和游憩功能的生态空间，提升城市的整体品质和吸引力。

2. 王官庄镇区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项目

以辅助修复为主，实施王官庄镇区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工程，积极盘活利用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加快镇区内部工业用地的退二进三建设，以构建便利快速交通为目标，打通断头路；充分利用边角

专栏3 城镇空间保护和修复项目

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通过微更新或局部更新的方式，对质量较好、有一定价值的建筑进行改造；有序推进城中村征拆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城市更新改造，完善公园绿地系统，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民生工程，补齐短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四、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项目

以改善重要生态系统为主要目标，加强生态保护区建设，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改善种植结构，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和景观效益。

专栏4 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项目

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项目

以自然修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设环节完备的全链条监测体系，更新完善自然资源调查，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价值；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植被结构改良、低效林改造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固碳能力；加强林木抚育，高质量推进灌木林改造提升，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自然保护地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政府主导，落实地方责任。建立由清河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清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各镇、农业、水务、环保、财政、文旅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联合执行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为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职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项目实施可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自然资源、农业、水务、环保、文旅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技术骨干力量为成员组成的管理机构，各镇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具体施工、协调和管理工作。

实行系统管理，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明确各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形成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以系统解决清河县核心生态问题为导向，结合清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需求，落实河北省、邢台市生态修复总体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强化对县生态修复的指导约束作用，将生态修复目标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实现清河县生态修复规划目标任务的有效传导。

横向上，加强与县级相关职能部门生态保护修复事权协调，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构建多部门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协作框架，保障规划横向统筹协调。纵向上，充分落实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邢台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分解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做好自上而下逐级传导，以市级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导向，统筹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需求。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积极推进高科技生态产业项目。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路径。加强清河县生态产品价值、生态环境承载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及时摸清生态本底，推动清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业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推动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专项基金，给予主导产业的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吸引生态环保建设领域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落户。

加强环境监测、预警、监察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增加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清河县生态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建成覆盖城乡的监察网络。以生态修复工作为契机，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选择各行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构建生态保护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针对不同的功能区域定位，分类建立区域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标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考核目标。完

善干部考核评价任用环境责任制度，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环境责任的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对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生态的实行终身追责。

构建生态修复统计调度制度。加快整合各镇和各部门的生态环境统计口径，依据主体功能区相关政策，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构建统一的环境数据共享平台，提高负面清单管理的透明性。根据生态修复监测数据动态调整和优化负面清单项目，建立周调度、双周报告、情况通报、工作简报等日常情况调度制度，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完成一项验收一项。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统一的监管机制包括统一的监管平台、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各部门责任主体实行统一评价与考核。丰富生态保护修复公众监督形式，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环境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构建多层次合作交流平台，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定期召开公众、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企业等多主体参与的多层次生态修复合作交流平台，建立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当地居民、社会企业、公益组织等多主

体共同参与机制。建立开放式对话机制，凝聚社会各界力量，营造生态保护与修复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制定奖惩措施，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引导和激发社会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积极性。制定相关奖惩措施，对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应有的奖励，鼓励公众参与，不断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的全民参与度。努力回应人民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

建立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机制。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积极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调动和发挥各类组织参与生态保护与管理监督的积极性。促进各个阶层，尤其是管理者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解，摒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对立的错误观点。

附表：

附表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	修复方向	面积
1	大河流域系统修复区	油坊镇（18个村庄）：东渡口驿、二哥营、后郭屯、后孙庄、柳庄、南焦庄、南李庄、南王庄、前郭屯、前孙庄、劝礼、邵庄、唐唐口、王唐口、西渡口驿、新街、油坊、朱唐口。	开展岸线修复，构筑生态岸线。在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增加沿岸树木种树，加强植被绿化。实施“绿美村庄”建设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对河道内违规耕种滩地进行退耕还水还湿还绿，对裸露河滩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植被覆盖，恢复河道水生态骨架。采取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自然净化能力。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遵循大运河文化传承利用，结合运河建筑风貌管控要求，调整居民点布局。	34.54平方千米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	修复方向	面积
2	黑龙江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	葛仙庄镇（45个村庄）：茶店、陈家村、大裴、大辛庄、戴家屯、东高庄、段吕坡、耿家庄、韩村、后吴庄、花园、华家那、黄金庄、贾二庄、贾庄、郎吕坡、梨杭、路家那、落沙口、牛城后、前吴庄、申宋庄、史家庄、塔坊、洼里、王城后、王家屯、王吕坡、武家那、武宋庄、西高庄、县林场、小陈庄、小里庄、许二庄、杨二庄、尹才庄、袁宋庄、岳庄、寨子、张二庄、张二庄、张吕坡、张宋庄、赵宋庄； 连庄镇（50个村庄）：北焦庄、常庄科、大范庄、大林庄、东垒桥、东野庄、东张古、东张宽、东赵庄、段沙土、高裴、郭庄、后段庄、后连屯、后苑庄、华庄、解庄、军营、李豆坞、李家井、李双阜、李庄、连冢寺、连庄、马二庄、马双阜、南赞固、庞庄、前段庄、前连屯、前苑庄、双城集、宋家阁、孙双阜、田沙土、王庄、西垒桥、西野庄、西张古、西张宽、西赵庄、小范庄、小裴、杨豆坞、尹豆坞、张豆坞、张广庄、张庄、赵家庄、郑沙土； 油坊镇（23个村庄）：安家那、北王庄、蔡王庄、大田庄、董家那、杜家楼、二轻砖厂、后魏、黄庄、简家那、刘唐口、柳林、鲁庄、马庄、前魏、曲方、邵店、滕蒿林、魏家那、谢台头、杨茂庄、银子王、赵店； 坝营镇（49个村庄）：后苏村、焦家堂、焦三店、李家庙、李家桥、李家庄、孟庄、南赵庄、前傲、前坝营、前苏村、青龙庄、三十里庄、沙于、石家庄、孙家庄、堂上、田庄、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合理利用外调水源，加快河湖的生态补水，形成地下水补给固定水源。大力发展生态、节水农业，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降低地下水开采量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提升农田生态环境。推行绿色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农村景观风貌，加强无害化污染物处理力度，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77.87平方千米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	修复方向	面积
		西洪河、西潘庄、县农场、小马屯、辛集、徐家村、许家庄、尹三店、于家堂、于家庄、于裴庄、张家庄、张屯、张武庄、郑家集、冢子村、左家庄； 谢炉镇（55个村庄）：蔡庄、陈庄、楚太和、大许庄、大阁庄、大阁庄、刁楼庄、董双庙、房楼庄、冯双庙、高家庄、韩葫芦营、韩双庙、郝台头、后杜林、后苗庄、黄台头、贾楼庄、焦石佛、焦园、靳家那、康庄、李葫芦营、李六庄、李太和、李王仙庄、刘楼庄、刘楼庄、刘双庙、刘台头、宁台头、彭双庙、前杜林、前苗庄、沈庄、史庄、孙石佛、唐辛庄、田太和、铁官庄、王楼庄、王太和、王王仙庄、韦王仙庄、小田庄、小许庄、小阁庄、孝义屯、谢葫芦营、徐家阁、阁堂、阁堂、张王仙、赵楼庄、赵台头； 王官庄镇（38个村庄）：毕家洼、大堤村、丁龙、东小官、董家铺、杜家村、范家村、葛家村、郝家村、侯家村、后栾洼、后倪村、后食店、纪家洼、梁魏洼、刘村、楼官庄、前丁村、前栾洼、前倪村、前食店、秦家洼、四家务、孙家洼、田家村、王二庄、王家洼、西小官、小屯、小王庄、小辛庄、徐店、杨庄、张候铺、张家村、中丁村、中食店、中小官。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	修复方向	面积
3	城镇生态协调区	葛仙庄镇（33个村庄）：北赵庄、菜园、城东、城西、东关、峨二庄、葛仙庄、顾家庄、康家庄、李官庄、梁家那、刘庄、马屯、穆家井、南堤、牛家屯、邱家那、三官庄、沈儒林、王化庄、王家嘴、王什庄村、西关、县畜牧场、小简庄、许家那、杨庙、杨儒林、殷家庄、尹儒林、张井、指坊头、周家那； 王官庄镇（11个村庄）：大简庄村、大寨、后丁村、后于、马厂、前于、王官庄二村、王官庄三村、王官庄四村、王官庄一村、西王官庄； 谢炉镇（7个村庄）：陈二庄、刘保庄、罗屯、王双庙、谢炉北街、谢炉东街、谢炉南街； 坝营镇（1个村庄）：焦官营。	加强城市水体保护,实施以水质提升和岸线景观改善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河道连通性,恢复水环境功能开展城市绿地生态修复,构建点、线、面、环的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开展低效用地整治和城市更新,增强城镇服务功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开展园林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增强排涝保障能力,提升城市韧性。	88.03平方千米

附表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	涉及行政区
1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1.21平方千米	葛仙庄镇（17个村庄）：茶店、陈家村、东关、段吕坡、峨二庄、后吴庄、花园、康家庄、郎吕坡、梨杭、牛城后、王城后、王家嘴、西高庄、尹才庄、张二庄、张吕坡； 连庄镇（6个村庄）：东野庄、段沙土、军营、田沙土、西野庄、西张宽； 油坊镇（26个村庄）：北王庄、东渡口驿、二哥营、后郭屯、后孙庄、后魏、黄庄、刘唐口、柳庄、鲁庄、马庄、南焦庄、南李庄、南王庄、前郭屯、前孙庄、前魏、劝礼、邵店、邵庄、唐唐口、王唐口、西渡口驿、新街、油坊、朱唐口；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91.13平方千米	葛仙庄镇（26个村庄）茶店、陈家村、大裴、戴家屯、耿家庄、韩村、后吴庄、花园、花园、华家那、贾庄、梨杭、路家那、落沙口、马屯、前吴庄、史家庄、塔坊、小陈庄、小里庄、许二庄、杨二庄、尹才庄、岳庄、寨子； 连庄镇（6个村庄）东赵庄、段沙土、马二庄、田沙土、西赵庄、郑沙土； 油坊镇（6个村庄）蔡王庄、后魏、黄庄、前魏、曲方、银子王； 坝营镇（18个村庄）安家村、包李胡、扁担王、大马屯、范老庄、后苏村、焦家堂、孟庄、南赵庄、前苏村、青龙庄、三十里庄、孙家庄、西潘庄、小马屯、于家庄、张屯、左家庄； 谢炉镇（4个村庄）董双庙、冯双庙、韩双庙、彭双庙； 王官庄镇（15个村庄）东小官、杜家村、葛家村、郝家村、侯家村、刘村、四家务、孙家洼、田家村、西小官、小王庄、徐店、杨庄、张家村、中小官；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	涉及行政区
3	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	11.01平方千米	葛仙庄镇（15个村庄）：北赵庄、东关、葛仙庄、顾家庄、康家庄、梁家那、穆家井、邱家那、沈儒林、王化庄、许家那、杨儒林、殷家庄、尹儒林、指坊头

附表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	实施区域	实施规模 (公顷)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 时序	责任部门
1	流域生态 保护 修复 项目	大运河流域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	油坊镇	2748.55	恢复河道水生态骨架,对河道内违规耕种滩地进行退耕还水还湿还绿,对裸露河滩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植被覆盖。优化水生植物群落配置,增加水生生物群落分布,维护湿地、河湾、急流、浅滩等多样性栖息环境;沿岸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适当增加绿化面积,推进乡村风貌整治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021- 2025	文旅、水务、 自然资源、 环保、农业
2		清凉江流域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	葛仙庄镇、 连庄镇	370.74	开展清凉江流域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涉及葛仙庄镇、连庄镇。加强河道生态治理,逐步恢复自然岸线,加强消落带治理,强化滨江绿地与消落带之间的联系,建设滨江生态廊道,建立和稳定植物生态群落,营造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立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	2026- 2030	水务、自然 资源、环保、 文旅
3		清河县环城水 系流域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	葛仙庄镇、 谢炉镇、坝 营镇、王官 庄镇	265.44	实施清水湖、清水河一支渠(隋唐古运河)、清水河二支渠、胜利渠等环城河渠治理工程。重点开展河道补水、清淤疏浚、生态河堤治理等工程,改善城区周边水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2021- 2025	水务、自然 资源、环保、 文旅

序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	实施区域	实施规模 (公顷)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 时序	责任部门
4		清河县主干河渠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全县域	506.55	实施清水河、民兴渠、清临渠、南李干渠、清水河三支渠、清水河四支渠、清水河五支渠、辛堤一支渠等河渠治理工程。重点开展河道补水、清淤疏浚、河道开挖、堤防防护、硬化堤顶等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2031-2035	水务、自然资源、环保
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葛仙庄镇东部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葛仙庄镇	4071.64	统筹推动全要素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残次园林地复耕、村庄绿化、河道综合治理等，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美化村庄环境修复河流水系生态；有序开展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31-2035	自然资源、农业、水务
6		谢炉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谢炉镇	5951.45		2031-2035	自然资源、农业、水务
7		王官庄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王官庄镇	6126.63		2031-2035	自然资源、农业、水务
8		连庄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连庄镇	8092.24		2021-2025	自然资源、农业、水务
9		坝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坝营镇	7758.61		2026-2030	自然资源、农业、水务
10		油坊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油坊镇	4392.36		2031-2035	自然资源、农业、水务
11		葛仙庄镇西部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葛仙庄镇	2247.54		2026-2030	自然资源、农业、水务

序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	实施区域	实施规模 (公顷)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 时序	责任部门
12	城镇 空间 保护和修 复项目	主城区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项目	葛仙庄镇	1806.56	以高品质建设美丽清河，修复蓝绿空间为主要目标，统筹推进城市生态绿网体系建设、水网体系联通、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园林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2026-2030	自然资源、 住建、城管、 经济开发区
13		王官庄镇区低效用地整治和有机更新项目	王官庄镇	505.17		2031-2035	自然资源、 住建、王官 庄镇

清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图



清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